

关于 2018 年度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由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通信”或“公司”）转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 12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汇源通信年报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说明如下：

一、【问询函 1.（1）】收入截止性测试事项

1. 你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4.27 亿元，比 2017 年增长 9.32%，其中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77 亿元，占全年收入的 41.45%，较前三个季度大幅增长；报告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为 2.63 亿元，同比增加 28.29%；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4.17 亿元，同比减少 6.92%。请你公司：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你公司各季度经营环境、经营状况和销售模式等，说明你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相关会计政策及其一贯性，分季度列示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数据，各年季度收入变化较大的，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我公司各季度经营环境、经营状况和销售模式等，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公司主要业务为光缆销售和通信工程及系统集成。公司本年营业收入在四季度增长较大的主要业务为通信工程及系统集成。

① 通信工程及系统集成行业的主要特点为：

该行业的工程有合同金额大，工程周期长，工程完工至工程验收和竣工结算有相当长的滞后期，结算手续繁琐、结算时间长等特点，故验收、结算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或第四季度。

公司产品的销售对象主要为电力行业和通信行业企业，通信运营商一般于每年年初制定本年度通信网络建设投资预算，第一季度以项目准备、筹备为主，相对集中在下半年进行验收、结算，导致公司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相对较多。

② 同行业可比公司分季度收入情况列示：

单位：万元

期间	烽火通信	亨通光电	永鼎股份	中天科技	烽火电子
第一季度	424,827.41	632,750.06	66,112.37	662,096.33	17,663.47
第二季度	694,534.65	894,430.88	74,686.86	907,759.00	29,199.74
第三季度	617,772.65	883,428.61	84,179.19	796,218.74	23,535.71
第四季度	686,389.16	975,966.69	97,146.90	1,026,282.08	51,978.67
合计	2,423,523.87	3,386,576.24	322,125.32	3,392,356.15	122,377.59
第四季度收入占比	28.32%	28.82%	30.16%	30.25%	42.47%

据上表同行公司比较，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的收入比皆大于 25%，故第四季度收入环比都有所增长，高于全年季度平均值，具有行业特点。

③本公司通信工程及系统集成业务的波动受三大通信运营商和中国铁塔的投资建设节奏和招投标模式影响。三大通信运营商和中国铁塔工程服务的招标，主要采用省级公司招标的方式确定工程服务提供商，招标工作通常集中在上半年举行，工程完工至工程验收和竣工结算存在滞后的特点，故通信工程及系统集成收入主要是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综上，公司业务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故营业收入在第四季度会大幅增长。

2) 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主要审计程序：

①获取了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的序时账，根据序时账对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的大额交易进行了重点关注，检查了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物流单、客户确认单、结算单和记账凭证；

②抽取了公司资产负债表截止日前后的出库单、检查了相关的销售合同、物流单、客户确认单、结算单和记账凭证。同时复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销售和发货水平。取得资产负债表日后所有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经检查，未发现公司收入确认存在跨期。

3) 相关会计政策及其一贯性：

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公司主营业务为光缆销售和通信工程及系统集成(基站建设)。

光缆内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购货方验收，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

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光缆外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并将电子提单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通信工程建设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并结转成本，完工百分比根据甲方业主出具的进度函确认。

公司历年来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无实质性变化，具有一贯性。

4) 分季度列示近几年公司营业收入数据，各年季度收入变化较大的，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近几年分季度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第一季度	7,233.24	10,198.92	10,051.66	8,347.89
第二季度	9,299.69	9,917.41	10,456.51	9,448.52
第三季度	8,480.52	8,726.69	8,244.61	10,742.76
第四季度	17,657.28	10,190.39	16,745.04	14,956.21
合计	42,670.73	39,033.41	45,497.82	43,495.38
第四季度收入占比	41.38%	26.11%	36.80%	34.39%

根据本公司近几年分季度收入比较可以看出，本公司第四季度收入皆较前三季度有大幅增长，由于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特点，故第四季度收入较前三季度收入有较大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问询函 8.】其他应收款事项

8. 你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对成都天翔电缆材料有限公司、四川省石油管理局、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泰中光缆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账龄均为 5 年以上。请说明相关款项的性质、交易内容、与交易对手方存在的关联关系、长期未收回的原因、计提坏账损失的情况及充分性，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相关其他应收款情况列示: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款项的性质	是否关联方
成都天翔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非经营性往来	否
四川省石油管理局	2,000,000.00	2,000,000.00	土地转让款	否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预付服务费	否
泰中光缆有限公司	1,991,150.35	1,991,150.35	非经营性往来	是
合计	10,991,150.35	10,991,150.35		

(2) 相关其他应收款交易内容及形成原因:

1) 成都天翔电缆材料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交易内容及形成原因: 2007 年以前, 公司向成都大唐科邮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科邮”)采购原材料, 为了使材料采购价格更低, 公司向其预付了部分材料采购款。截止 2008 年 3 月 31 日, 大唐科邮尚欠公司 15,000,338.50 元。由于大唐科邮经营不善, 2008 年 4 月, 成都天翔电缆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翔”)购买了大唐科邮全部资产, 公司与大唐科邮、成都天翔三方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 由成都天翔承接大唐科邮所欠公司 15,000,338.50 元。大唐科邮已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被成都市金牛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经公司协调和催收, 成都天翔已分期偿还公司合计 1000 多万元。剩余 500 万元尚在进一步催收过程中, 由于该款项账龄超过 5 年, 按照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已对该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后期公司将与其进行沟通, 共同协商处理方案。

关联关系说明: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成都天翔股东为自然人王昭建和承文, 法定代表人为王昭建, 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 四川省石油管理局其他应收款交易内容及形成原因: 2004 年将公司位于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此单位而形成。该应收为汇源通信重组“川长江”时置出资产的遗留问题。由于该款项账龄超过 5 年, 按照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已对该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与四川省石油管理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应收款交易内容及形成原因: 2004 年公司拟公开发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产业建设, 故委托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该次增发股票募资的财务顾问及承销商, 并向其预付 200 万元。

2004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符合增发新股条件的议案》、《公司关于 2004 年增发新股的议案》、《公司关于成立“增发专项工作组”和增发费用预算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并于 2004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但该增发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 2005 年第 5 次会议审核，未获通过。

公司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该款项账龄超过 5 年，按照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已对该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笔款项系历史原因形成，公司后期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4) 泰中光缆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交易内容及形成原因：主要系 2006 年公司向其出售光缆制造设备的应收价款 2,020,308.80 元，截止 2019 年 5 月 31 日，双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抵消后的余额为 1,991,150.35 元。由于该款项账龄超过 5 年，按照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已对该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9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出售公司持有的泰中光缆有限公司股权，并与成都一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该应收款项由成都一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协议生效及股权转让完成泰国商业部商业发展厅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之日起 10 日内代为支付。

关联方说明：泰中光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联营企业，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45%。

(3) 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主要审计程序：

1) 了解上述重大明细项目的其他应收款内容及性质，进行类别分析，重点关注是否存在资金被关联企业（或实际控制人）大量占用、变相拆借资金、隐形投资、误用会计科目、或有损失等现象。

2) 结合应收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明细余额，检查是否有同时挂账的项目，核算内容是否重复，必要时作出适当调整。

3) 检查非记账本位币其他应收款的折算汇率及折算是否正确。

4) 检查原始凭证，测试账龄划分的准确性，分析账龄时间较长产生的原因。

5) 实施函证程序：编制其他应收款函证结果汇总表，检查回函。调查不符事项，确定是否表明存在错报。未回函的，实施替代程序。

6) 针对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了解其交易的商业理由；检查证实交易的支持性文件（例如，发票、合同、协议及入库和运输单据等相关文件）；向关联方函证交易的条件和金额，包括担保和其他重要信息；检查关联方拥有的信息。

7) 评价计提的坏账准备：核查此几项其他应收款的合同、发生日期、相关凭证、对方

单位经营状况等、评价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的充分性、合理性。

基于上述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列报正确，可以确认。

三、【问询函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事项

9. 你对成都振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0%，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请说明会计核算、列报的准确性和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成都振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 2002 年汇源通信重组“川长江”前遗留的长期股权投资，且在 2002 年已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该公司已于 2007 年 2 月 15 日被工商行政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但尚未注销。

(2) 2014 年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进行修订，明确界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是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正确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前提。本公司对该公司不具备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不属于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列报范围。故本公司将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核算项下的成都振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调整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

综上所述，由于历史遗留问题，且该公司在 2007 年 2 月 15 日已被工商行政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本公司对成都振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对成都振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会计核算、列报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要求。

(3) 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主要审计程序：

1) 就管理层将投资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意图获取书面声明。向管理层询问，并通过下列方式对管理层的答复予以印证：考虑管理层以前所述的对于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意图的实际实施情况。复核包括预算、会议纪要、工商资料等在内的书面计划和其他文件记录。考虑管理层选择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理由。

2) 与被审计单位讨论以确定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融资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与上年明细项目进行比较，确定与上年分类是否相同。

3) 通过与管理层沟通,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企业相关信息, 了解该企业是否有公开市场报价, 其公允价值是否能可靠计量, 核查该投资按成本法计价方式是否正确。

4) 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计价正确: 复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计价方法, 检查其是否前后期一致。复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价值计量是否正确, 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经核查, 成都振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非公众公司, 其公开市场报价不可取得; 企业经营状态为吊销, 未注销状态, 其公允价值不可取得; 公司未派驻董事、高管, 对其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管理层预测其投资不可收回, 故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故其会计核算、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

四、【问询函 11.】在建工程事项

11. 年报显示, 你公司在建的 2JL 绞缆生产线改造项目工程进度为 98%。请结合该等项目的可使用状态、说明报告期末转固的原因、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2018 年该在建项目具体进度及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2JL 绞缆生产线改造	729,979.34	130,059.83	599,919.51			729,979.34	100.00%	98.00%

(2)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建的 2JL 绞缆生产线改造项目处于安装调试阶段, 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因而公司未转固, 其会计处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 该改造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公司当月已转固。

(3) 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 我们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主要审计程序:

1) 了解在建工程相关预算、结算、决算资料, 在建工程核算政策、相关工程合同、协

议等法律文件；检查在建工程交付使用、竣工、完工情况及工程进度等。

2) 检查在建工程的本期增加：①询问管理层当年在建工程的增加情况，并与获取或编制的在建工程明细表进行核对。②查阅公司资本支出预算、公司相关会议决议等，检查本年度增加的在建工程是否全部得到记录。③检查本年度增加的在建工程的原始凭证是否完整，如立项申请、工程借款合同、施工合同、发票、工程物资请购申请、付款单据、建设合同、运单、验收报告等是否完整，计价是否正确。

3) 检查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构成内容，实施在建工程实地检查程序。重点关注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已完工部分是否达到预定的使用状态等。

基于上述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2JL 绞缆生产线改造项目”仍处于安装调试阶段，完成进度约为 98%，该生产线未达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将此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列报于在建工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

